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5〕9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产业集群 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5 年产业集群招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 年 5 月 6 日

郑州市 2015 年产业集群招商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统筹做好 2015 年产业集群招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全市工业七大主导产业和服务业七大主导产业定位与布局，以航空城、金融城、文化城、商贸城、科技城、汽车城“六城”和各类产业集聚区为主要项目承载区域，大力实施“龙头+配套+协作”招商模式，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定向招商，加快电子智能终端、新能源电池和汽车及零配件、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家居、新材料、信息服务、金融、现代物流产业与电子商务、现代商贸、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旅游、通航、都市型现代农业等 14 个主导产业集群建设，为郑州都市区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产业集群招商活动，促进已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谈和谋划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全年各产业集群招商工作组（以下统称工作组）“走出去”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不少于 30 次，重点拜访国内外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不少于 10 家。全市 14 个产业集群全年新签订合同招商项目 150 个以上，签约总额不低

于1800亿元，力争引进一批规模实力大、带动能力强、关联度高的企业落户郑州。

三、工作原则

（一）依托现有载体，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优化布局、整合资源、有利集聚、形成板块的要求，把产业集群项目布局到资源利用最佳、要素配置最优、集聚效应最大的县（市、区）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促进产业布局由多点转向集中、要素投入由分散转向聚集、资源利用由粗放转向集约，使产业集群的集中度更大、关联度更强、集约水平更高。

（二）完善产业配套，提升竞争优势。在产业集群发展上，要高度重视产业链的延伸和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做到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同步布局，上游产业和下游产业同步提升，要素体系和保障机制同步完善，创造条件，建好平台，完善配套，切实增强产业集群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三）坚持产业创新，增强内生动力。在产业集群发展中既要注重量的扩张，更要注重质的提高。要大力实施产业创新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开放式创新和重点领域创新，充分调动产学研资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努力在新一轮的产业竞争中抢占发展的制高点。

四、主要工作

各工作组要拓宽视野、提高站位，展开深度谋划，着力做好“三力”（国际影响力、国内辐射力、国内外资源整合力）项目的

引进和落地工作，着力推动“四个转变”，即“被动招商”向“主动选商”转变，突击招商向常态招商、专业招商转变，政府招商向市场招商转变，引资向引智引技并重转变。

（一）加强研判，认真谋划。各工作组要对产业集聚区等现有发展载体进行摸底排查，掌握区内企业发展情况和特点，做到知己知彼；要紧盯产业动态，加强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投资布局及发展战略进行研判，筛选一批适合我市承接的企业，建立目标企业档案库，明确重点引进的谋划和在谈项目，做到有的放矢。在此基础上，确定招商小分队的具体行动计划。

（二）主动对接，务实招商。按照务实、简约、创新的原则，各工作组要组建专业招商小分队，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注重主动登门拜访，促进一批新的龙头企业来郑布局。对已在郑投资的企业要加强联系，大力吸引其上下游企业、配套协力商和物流商入驻郑州，扎实开展全链条集群招商。

（三）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委等牵头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和小组行动计划，对各县（市、区）集群招商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管理指导和协调服务。各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团结协作，共享全市招商引资信息，避免区域间竞争，形成全市招商引资强大合力。

（四）持续跟踪，确保成效。推进常态化招商机制，对于意向企业积极邀请其来郑实地考察，对于在谈企业加强主动对接，

推动新兴产业“无中生有”和传统支柱产业“有中出新”。按照“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的原则，积极组织企业签约，全年不间断推进项目落地工作。对已签约项目实施专人跟踪服务，及时收集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组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招商队伍，强化培训，做到“招商队伍专业化，招商过程科学化，招商手段多样化”。各工作组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一个产业、一位领导、一支队伍、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主动拜访对接意向企业，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二）狠抓落实机制。一是建立零报告制度。各工作组及时将走访和回访信息报送至市开放办，市开放办将通过郑州市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发送市、县（区）主要领导。二是建立月通报制度。各牵头单位每月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和项目对接洽谈成果报送至市开放办，市开放办汇总整理编发专题简报上报市主要领导参阅。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市开放办将按照各工作组行动计划定期对各工作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产业集群招商持续推进。

（三）完善考核办法。研究制定产业集群招商考核办法，年底对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招商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对于任务完成较差的单位进行全市通报。

附件：1. 产业集群招商组织分工

2. 2015年产业集群招商重点促签约项目

3. 2015年产业集群招商重点促开工项目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印发

